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 真：02-2349-6071

聯 絡 人：黃圭男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6103

電子郵件：kueinan@mail.caa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
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四字第 11550129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頒本局民航通告 AC 107-009A「最大起飛重量2至25公斤遙控無人機申請指南及檢驗程序」修訂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民航通告請至本局網站：[//www.caa.gov.tw](http://www.caa.gov.tw) > 航空安全 > 安全公告及民航通告 > 民航通告 > 類別：AC 107 類瀏覽下載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無人機產業技術整合協會、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、台灣無人機產業技術整合協會、亞洲無人機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無人機大聯盟、台灣無人載具聯盟、鞍新盟機器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何淑萍